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 D-03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70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泰艾普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恒泰艾普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恒泰艾普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恒泰艾普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泰艾普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恒泰艾普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4 月 28 日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9,593.77	106,417.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废料销售收入	67.44	17.62	
租赁收入	1,392.94	1,605.28	
售后服务收入	11.37	385.77	
房产处置收入	2,311.8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83.56	2,008.68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5,810.21	104,40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